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宝龙债”票面利率调整及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利率调整：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130BP，即上调票面利率至7.50%。
-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3、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1日。
-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月18日。
- 5、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宝龙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6宝龙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宝龙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宝龙债，债券代码：112315。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7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

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第4年和第5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第4年和第5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6.2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月18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8日（如遇法

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兑付作出全额收购承诺。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7、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20、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

费、资信评级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2%。

24、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偿还公司债务。

25、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3月23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9年1月18日为“16宝龙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1个回售行权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经审慎研究，决定上调“16宝龙债”票面利率130BP，即上调票面利率至7.50%。

二、“16宝龙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

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宝龙债”，截至2018年12月19日，“16宝龙债”的收盘价为100.3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16宝龙债”。

7、回售部分债权兑付日：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2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6宝龙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2.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 宝龙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6宝龙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399宝龙大厦

联系人：丁川

联系电话：021-51759999*8309

2、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5楼

联系人：戴文杰

联系电话：021-380326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16宝龙债”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